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鄭技監泉評（公出）、黃參事金益、
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
王處長德威（蔡副處長國棟代）、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
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王簡任技正智遠代）、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機制及配套研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第 9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草案，而為減輕業者進口射頻器材之成本，並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以利器材之創新應用及自由流通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所採行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簡稱 SDoC) 制度，研議調整審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案經主任秘書召集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該處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該公司於第 941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相關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本會代行審核臺南市等 4 個縣市所轄 7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10 年度收視費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及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決議一辦理。
- 二、本案經函詢各縣（市）政府 110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政府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市政府爰依規定函送所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新永安有線電視、南天有線電視、澎湖有線電視、名城事業、祥通事業等 7 家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請本會審理。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會代行核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 110 年度收視費用審核會議」，並邀請縣市政府、系統業者、相關協會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決議：

一、審酌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之收視費用、系統業者經營環境、網路建設、收視服務品質、服務內容、頻道數量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人口密度、城鄉差異情形、推動數位化進展及客戶服務品質等因素，並檢視其於上一年度作出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及訂戶權益落實等，有關新永安等 7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10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決定如下：

(一) 核准臺南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好康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188 元 (24 個頻道)；
-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 (138 個頻道)；
- 3、基+A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 (141 個頻道)；
- 4、基+B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 (141 個頻道)；
- 5、基+C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 (147 個頻道)。

(二) 核准臺南市雙子星、三冠王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A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 (23 個頻道)；
- 2、B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35 元 (144 個頻道)；
- 3、C-1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 (147 個頻道)；
- 4、C-2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5 元 (147 個頻道)；
- 5、D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 (150 個頻道)。

(三) 核准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基本 20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 (22 個頻道)；
- 2、基本 54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 (130 個頻道)；
- 3、基本 56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 (132 個頻道)；
- 4、基本 58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 (134 個頻道)；
- 5、基本 59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 (136 個頻道)。

(四) 前揭臺南市所轄 4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應加強鋪設 4K 雙向數位機上盒，並搭配 4K 節目播送。
- 3、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4、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與寬頻上網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5、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等機關（構），加速提供智慧城市等多元增值應用服務及內容。
-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資收視行為及增值應用之相關資料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及保護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措施。
- 7、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以促進多元傳播需求及兒少、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 8、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 9、應檢討客服能量及服務流程，改善客服接聽率，提升服務品質。
- 10、應思考規劃有線電視結合寬頻服務、OTT TV 及其他多元增值服務，強化異業結盟，以提高有線電視收視戶數。

(五) 核准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

(六) 前揭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所轄 3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共同事項如下：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3、宜具體規劃寬頻網路建置，以提供數位增值及寬頻上網服務。
- 4、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

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5、宜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資、收視行為及加值應用之相關資料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及保護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措施。
-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以促進多元傳播需求及兒少、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 7、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七) 另前揭澎湖縣、連江縣所轄 2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個別事項如下：

- 1、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客服能量及維修服務流程，改善客服接聽率、縮短到府維修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
- 2、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基本頻道全部高畫質播送期程計畫辦理，如頻道商無法提供訊號升級作業，請另以其他優質 HD 頻道替代。

(八) 前揭 7 家公司之裝機、復機、移機費予以維持。

- 二、應提供與申報 110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 三、對於前述行政指導事項及費率審核會議之意見，請平臺事業管理處持續注意及督導業者進行改善，相關應辦理事項將作為下年度費率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四案：110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公告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業經本(109)年 4 月 24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本會第 9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為辦理旨揭公告事宜，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提相關補助案，經提請本年 10 月 29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循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五案：109 年第 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本年度第 6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東森新聞台 109 年 2 月 6 日播出「關鍵時刻」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節目使用單一來源之數據或統計資料，應確實查證，引用日期宜求精確，並註明數據來源及精算結果，避免誤導視聽眾。
- 二、中視新聞台 109 年 3 月 19 日播出「2020 庶民大頭家」節目，不予處理。
- 三、TVBS 台 109 年 3 月 31 日播出「少康戰情室」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節目對於疫情之討論，若涉及事實，如地區、數據等訊息，仍應盡查證之責，以提升製播品質與避免造成恐慌。
- 四、TVBS 台 109 年 4 月 4 日播出「TVBS 戰情室」節目，不予處理。
- 五、三立新聞台 109 年 4 月 9 日播出「新台灣加油」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來賓評論雖有言論自由，惟仍應避免過於激烈之人身攻擊或侮辱性言語；另主持人應適時提醒來賓注意言論尺度，強化並落實節目之倫理規範。
- 六、中視新聞台 109 年 4 月 21 日播出「2020 庶民大頭家」節目案續行審議。
- 七、民視新聞台 109 年 3 月 12 日播出「八點晨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八、ELTA 體育 2 台 109 年 3 月 26 日播出「體壇最前線」節目，其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

九、民視新聞台 109 年 4 月 23 日播出「民視午夜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70 萬元。

十、109 年 5 月 5 日壹電視新聞台播出「壹手報」、年代新聞台播出「12001300 年代午報」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各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十一、TVBS 新聞台 109 年 5 月 4 日播出「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